

《深圳市光明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听证报告

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规定，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于2026年3月23日下午在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1249会议室举行《深圳市光明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听证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通过邀请、自愿报名产生听证会参与人员12名，其中听证主持人1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曾智；听证陈述人1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监督科负责人何水坤；听证记录员1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周梦娜；听证参加人分别为郭晋阳、王龙贤、麦燕姻、温影树、何家欢、梁德昊、麦敬波、朱伟豪、刘亚六。

本次听证会应到听证参与人12人，实到12人，本次听证会符合规定，会议如期举行。在听证会上，听证主持人向参与人员陈述了听证事项，听证会参加人员围绕听证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询问。对于听证参加人的提问，听证陈述人给予了客观、合理的解释说明。

二、听证会流程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参加人名单、听证事项和听证事由、听证参加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由听证陈述人介绍《办法》起草背景、起草情况、编制依据以及主要内容；

（三）听证参加人对《办法》陈述意见或建议；

（四）听证陈述人依次回应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或者建议；

（五）听证参加人做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小结；

（七）听证会结束，听证参与人员核对听证笔录并签名确认。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有关基本情况

（一）《办法》起草背景和编制依据

一关于起草背景。2023年9月1日，修订后的《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优化了摆卖、设摊经营管理方式，将原先“禁止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规定，修改为“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应当符合规范”；在原先“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基础上，增加“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方便群众、布局合理、监管有序的原则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具体划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制定”的例外规定，以兼顾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和城市整体市容美观有序，留住城市“烟火气”。

2025年2月起，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在南山区南山街道试点开展摊贩经营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通过科学划定经营区域、强化多元共治、引入智慧化管理等手段，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资源优势，形成了秩序井然的摊贩经营场所，为全市规范摊贩治理提供了宝贵经验。

光明区在总结借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办法》。

二是《办法》编制依据主要有《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

（二）《办法》起草情况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5年12月开始《办法》的起草工作，1月6日至1月9日分别向光明区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合计收到反馈意见11条，其中采纳9条，不采纳2条；于1月6日至2月5日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7条，采纳2条，解释说明5条；于2026年2月提请局内法制部门进行内部合法性审查，并结合各单位和公众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对原《办法》进行进一步修改。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四章二十四条，涵盖划定程序、管理机制、责任分工、监督评估等内容，核心条款如下：

1.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五条）：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强调了疏堵结合、激发

活力、提升治理水平的导向；界定了摊贩经营场所的概念；确立了其公益属性及非营利运维原则；规定了街道办事处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如城管、公安、交警、消防、市场监管等）的职责分工，构建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第二章“场所划定”（第六条至第十四条）：详细规定了摊贩经营场所的划定程序。明确了由社区居委会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提出意向、开展摸底调查、组织现场调研、广泛征求意见、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初步方案、提交社区居民议事会议事协商、公示、报街道办事处审定发布的完整流程，确保划定工作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同时，明确了选址的禁止性要求（如不得擅自占用消防通道、盲道等），确保场所设置的安全、合规。

3. 第三章“场所管理”（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规范了摊贩经营场所的日常运行和管理。要求街道办事处统筹做好基础设施配备和信息公示；明确了入场摊贩的确定机制及与运维主体签订责任书的要求；规定了运维主体的日常管理责任，并倡导建立摊贩自治组织，实现自我管理；强调了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原则；建立了年度评估与退出机制。重点规定了入场经营摊贩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如合法经营、卫生保洁、环保要求等）和禁止性行为清单（如违反安全规定、超范围经营、污染环境等），并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流程。

4. 第四章“附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机关和施行日期、试行期限。

四、听证参加人陈述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听证陈述人对听

证参加人的意见以及建议予以回应情况

郭晋阳提出：第六条关于划定程序的表述，其中提到“社区居委会提出划定意向，经过现场调研、征求意见、综合评估后形成初步方案”，但征求意见的具体方式不够细化。建议明确是否必须召开居民座谈会、是否需在社区显著位置公告等，以确保居民知情权和参与权落到实处。

听证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办法》第九条已经规定了“采取征求意见表、业主微信群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并在第十三条要求将正式方案在辖区显要位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这些规定已经涵盖了您所关注的居民参与环节。至于是否必须召开座谈会，我们认为不宜“一刀切”，各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方式，只要确保征求意见的广泛性和真实性即可。

王龙贤提出：《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提到“经营时间”，但不同季节、节假日人流量差异大，是否允许经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调整程序是否复杂？

听证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办法》所规定的经营时间是在划定阶段确定的基准时间，目的是保障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市容秩序。考虑到实际需求，可以由运维主体提出临时调整方案，经社区居委会同意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后实施。调整方案需提前公示，确保周边居民知情权。这样既保持了一定的规范性，又赋予了基层灵活应对的空间。

麦燕姻提出：《办法》第十七条提到“运维主体”，但未明确运维主体的资质要求。如果运维主体管理不善，是否有退出或

更换机制？谁来监督运维主体的履职情况？

听证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运维主体的选择由街道和社区根据场所用地权属、管理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虽然《办法》未单独列出运维主体的退出条款，但其履职情况直接体现在第十七条“三方责任书”中，若运维主体未能履行责任，街道办事处可依据责任书约定终止合作，并重新选定运维主体。同时，第二十条的年度评估也将对运维主体的管理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估结果可作为是否继续委托的重要依据。

温影树提出：第十八条提到“引导成立摊贩自治组织”，但摊贩流动性大、组织难度高，建议初期由社区牵头成立临时自治小组，待成熟后再转为摊贩自主管理，这样更符合实际。

听证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办法》第十八条中的“引导”本身就包含了社区先行推动的含义，并不排除社区在初期的主导作用。我们会在后续的实施方案中强调社区要主动介入，帮助摊贩建立自治架构。

何家欢提出：第二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因城市规划调整需及时清理占用现场并恢复原状”，但没有提及是否对摊贩有补偿或安置措施。建议增加合理补偿条款，体现政策温度。

听证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办法》第五条已明确摊贩经营场所的划定是公益性的，因此对城市规划调整需及时清理占用现场并恢复原状的场所，我们会提前告知摊贩恢复时间，让摊贩提前做好准备。

梁德昊提出：《办法》第十二条对摊贩经营场所的选址划定

了很多禁止性条款，比如不能占用消防通道、不能影响交通等，这非常好。但在实际执行中，如果某个初步选定的场所，经过调研发现只是“轻微影响”行人通行，而不是“完全阻断”，这种情况有没有一个裁量的标准？是由谁来最终认定它是否符合规定？

听证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办法》划定程序中的第八条（现场调研）和第十条（综合评估）阶段，街道和社区会组织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以及利益相关方共同到场研判，如果确实存在模糊地带，街道可以提请我局或其他部门进行指导和协调，以确保划定工作既合法合规，又符合实际。

麦敬波提出：虽然《办法》第二十一条提到了“不得高音宣传”、“产生油烟的须降低或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但具体怎么降噪、怎么除油烟，没有标准。

听证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具体的监管由多方合力：首先是运维主体的日常巡查；其次是生态环境部门用专业设备进行检测；最后是社区和居民的监督。如果市民遇到类似困扰，可以第一时间向运维主体或社区反映。

朱伟豪提出：摊贩经营者来说，如果经营得好，能不能申请扩大摊位？或者有没有机会从临时摊贩变成固定商户？

听证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关于“发展空间”的问题，摊贩经营者可以向运维主体申请调整摊位面积（如果场地允许且符合规划）。

刘亚六提出：《办法》第十六条说“入场摊贩需与运维主体

签订责任书后方可入场经营”，但我想知道，这个入场机会是不是公平的？比如原来就在这一带摆摊的老摊贩，会不会比外面新来的人更有优先权？有没有具体的排队或轮候规则？

听证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初步方案中必须明确“摊贩入场、轮候和退出机制”，具体规则将在方案公示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五、总结

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客观、中肯，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将综合考虑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发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26日

